

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励志奖学金 评审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激励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院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普通本专科高校、高等职业学院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高校励志奖学金管理办法》等有关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励志奖学金用于奖励资助学院全日制高职在校中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二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6000 元。

第四条 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维护民族团结，反对民族分裂和非法宗教思想及活动。
- （三）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院规章制度。
- （四）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五）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突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 （六）积极参加教学任务内的校内外实习、实践活动。

(七)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及其他公益活动。

(八)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第五条 评审学年学业成绩在专业班级排名前10%，且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在本专业排名前10%方可申请励志奖学金。

第六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包括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生、孤残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和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家庭情况证明。

第七条 评审励志奖学金当学年有以下任一行为的，不予申请。

(一) 受到法律处罚者。

(二) 休学后复学第一年不参与本班综合测评，亦不参与奖学金评定，学生跟班试读、休学期间不享受奖学金。

(三) 在评审学年内有违纪行为，受到处分者。

(四) 在综合测评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

第三章 名额分配

第八条 根据励志奖学金学院总名额，以各二级学院、专业实际综测参评学生人数占比确定励志奖学金名额。

第九条 若某专业无法满足该办法中励志奖学金申请条件者，则该专业分配名额依据实际情况择优划拨至其他专业。

第四章 申请与评审

第十条 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为全日制高职在校生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学生。

第十一条 同一学年内，申请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第十二条 学院于每年9月20日之前组织学生递交《国家/自治区励志奖学金申请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及其他佐证材料。

第十三条 励志奖学金每学年评审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按照以下步骤组织评审。

（一）学院根据自治区下发的奖学金名额和预算额度，以各二级学院、专业实际综测参评学生人数占比确定励志奖学金名额。

（二）学院各班级奖学金工作评审小组对申请励志奖学金学生进行初审并确定建议名单，报各二级学院进行初审后报资助科复审后在校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后报学院审批。

（三）经学院审批后，资助科将评审结果报至自治区教育厅。

第五章 励志奖学金的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十四条 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十五条 学院加强管理，认真做好励志奖学金的评审和发放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不截留、挤占、挪用，同时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资助科负责解释。原《新疆能源职业技术学院励志奖学金评审办法》废止。